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0:00 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勇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勇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童刚先生、王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全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心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另，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人员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